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綉鳳

選任辯護人 李紀穎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9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邱綉鳳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28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秀敏